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符應社會需求，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辦理課程架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定期辦理外審。

三、課程架構外審應聘請3位校外專家學者（含1位業界代表），就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外審委員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審查範圍與內容

1. 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2. 課程架構設計與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3. 課程架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4. 課程架構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衝擊的程度。

5.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6. 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7. 課程架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心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8. 課程架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

五、審查佐證資料

1. 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其制定過程(最新版)
2. 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定義及學生學習建議(最新版)
3. 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最新版)
4. 學生畢業門檻(最新與上一版)
5. 必選修科目一覽表(最新與上一版)
6. 課程關聯(架構)圖(最新版)
7. 學生職涯進路圖(最新版)
8. 學生職涯進路與修課建議對應表(最新版)
9. 近3年實際開設課程一欄表
10. 近3年必選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 六、辦理時程

1. 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辦理課架外審：每年8月31日前。
2. 課程評鑑與外審說明會：每年9月。
3. 系（所、學位學程）送審資料及審查意見回收：每年12月15日前。
4.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及將開會紀錄與審查回覆表送至課務組存查：每年1月31日前。

#### 七、繳交外審資料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每年1月31日前繳交一份外審資料（含一份光碟電子檔）、一份外審意見表、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表。

#### 八、經費來源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業務費支應；本校積極爭取外部經費，如或補助將酌予支應相關審查費用。

九、本作業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104年6月30日校長核准公告施行。